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Smart Union, featuring the words "Smart Union" in a white, cursive font o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with a blue horizontal bar below it.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主要交易、
更新配售事項之進展
及
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69,355,000港元；及(ii)買方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天成註冊資本之95%實益權益。天成之餘下5%註冊資本由唐學大(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胞兄弟)實益持有。天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貴金屬及礦產資源。天成目前持有位於中國之該礦藏之勘探權。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配售事項進展之更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配售代理已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達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多項條件，配售代理將予配售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可能會有所變化。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及收購事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69,355,000港元；及(ii)買方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40,000,000港元。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唐學勁 (獨立第三方)

買方： Queen Glor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賣方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天成及該礦藏之資料」一節。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於正式協議訂立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51%。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亦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買方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獲配發及發行3,379股每股1.00美元之轉換股份。

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26,1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96%。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天成註冊資本之95%實益權益。於天成註冊資本之95%權益乃由賣方以信托形式為目標公司持有。天成之餘下5%註冊資本由唐學大 (獨

立第三方及賣方之胞兄弟) 實益持有。天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貴金屬及礦產資源。天成目前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之該礦藏之勘探權。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269,355,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訂金8,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時，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作償付其中197,060,000港元之用；及
- (iii) 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額64,295,000港元。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相等。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賣方及買方考慮第四地質大隊就該礦藏之六個礦區所估計銀儲量約508.37噸及目前銀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待售股份之售價為每股待售股份約11,837港元，與轉換價相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在正式協議內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確；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在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e) 買方或本公司委派之中國法律顧問就天成之成立及存續以及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在形式和內容上均令買方滿意）；及
- (f) 對目標公司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事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令買方滿意。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可豁免條件(b)及(f)。買方目前無意豁免此等條件。除條件(b)及(f)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

倘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正式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正式協議即告終止，而其後正式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對彼此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已違反正式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正式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正式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發生。

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一位人士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於本公佈刊發當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僅包括一名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將由買方提名。

倘若因買方違反有關條款而導致完成未能如期發生，則賣方將有權沒收訂金（不計利息）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因賣方違反有關條款而導致完成未能如期發生，則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且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訂金之額外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完成未能如期發生，而有關原因並非因賣方及買方違反有關條款，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且訂約各方在正式協議下概不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訂立正式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9.24%；
- (b) 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訂立正式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58港元折讓約10.12%；及
- (c) 每股資產淨值約0.613港元（按照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7,0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72.43%。

代價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及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31%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63%。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未經買方事先同意，其不會於緊隨完成後一年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正式協議並無載有條文賦權賣方因收購事項而獲委任為董事。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不擬因收購事項而委任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作為董事。

賣方承諾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約規定其會促使(i)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成為天成註冊資本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該礦藏所需之任何其他批文及同意(「賣方承諾」)。

賣方進一步承諾於緊隨完成後會根據託管函件(形式及內容有待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將代價股份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代價股份股票不會交付予賣方直至賣方承諾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履行。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賣方承諾未獲履行，則(i)賣方須根據正式協議於此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支付之現金代價；及(ii)買方有權指示託管代理安排或促使按當時合理市價出售或配售代價股

份，而出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會用於抵銷買方以代價股份支付之剩餘代價。倘出售或配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少於買方以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中之剩餘代價，則賣方須於緊隨出售代價股份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部分。

目標公司承諾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約規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成為天成註冊資本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其將促使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該礦藏所需之任何其他批文及同意(「目標公司承諾」)。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任何目標公司承諾均未獲履行，則目標公司須於此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所有目標公司承諾獲履行，則買方須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目標公司須按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及買方就待售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獲全數退回後，買方將向賣方轉回所有待售股份並於其後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倘任何賣方承諾及/或目標公司承諾未獲履行，則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可轉換債券

買方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經正式協議訂約各方之協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票債券。

強制轉換

目標公司承諾獲履行後，可換股債券須強制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中3,3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須待目標公司承諾獲履行後方可轉換。因此，買方於目標公司履行承諾前不可行使轉換權。

贖回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目標公司承諾未獲履行，則買方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悉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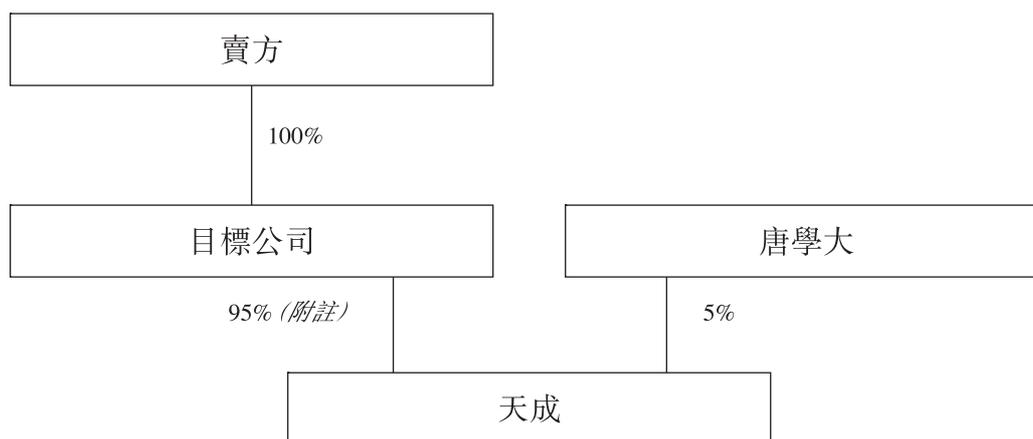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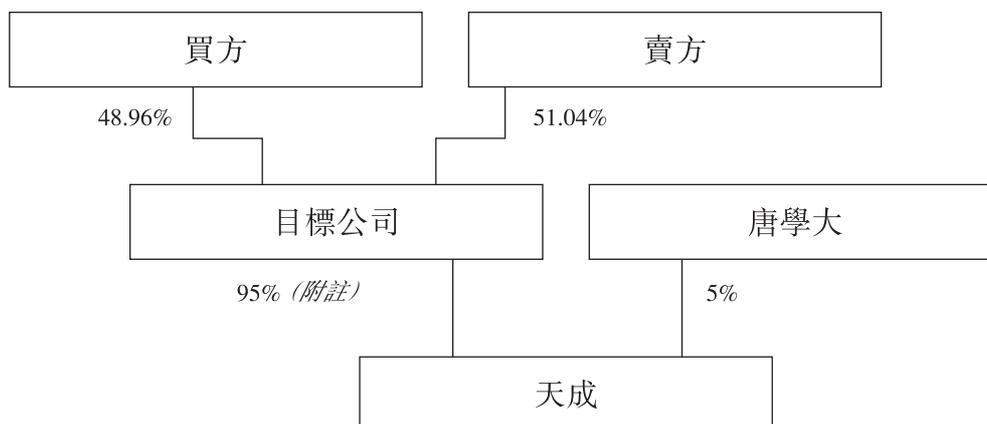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緊接正式協議訂立前及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之集團架構。

緊接正式協議訂立前



附註：天成註冊資本之95%權益由賣方以信託形式代目標公司持有。

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附註：天成註冊資本之95%權益現時由賣方以信託形式代目標公司持有。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成為天成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公司、天成及該礦藏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76,000元及約人民幣27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0,204,000元及約人民幣30,20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乃來自約人民幣31,354,000元之一筆股東貸款獲豁免而產生，而此屬一項非經常項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297,000元及約人民幣30,500,000元。

天成

天成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該礦藏之勘探權。天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貴金屬及礦產資源。

根據天成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天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4,516,000元、人民幣2,597,000元及人民幣2,597,000元，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天成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天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745,000元、人民幣209,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天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

天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35,000元及約為人民幣3,745,000元。

該礦藏

該礦藏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壽寧縣大安鄉，可自壽寧縣經縣級公路到達，約20公里。根據歷史記載，早在明朝時期(1368-1644)壽寧大安地區就已有銀礦開採活動。壽寧大安地區眾多古代採礦隧道可能屬於該時間之活動。第四地質大隊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該地區開展地質勘探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進行水系沉積物測量。緊隨天成取得該礦藏之勘探權後，天成委聘第四地質大隊對該礦藏進行勘探計劃。

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勘探許可證，天成獲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之前兩年時間內勘探面積為83.75平方米之該礦藏。第四地質大隊估計該礦藏內六個礦區之銀礦儲量約為508.37噸。該礦藏亦包括金、鋅、鉛及銅等礦存。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天成未取得有關採礦許可證，因此並未開始開採該礦藏。天成現正編製申請該礦藏採礦許可證所需文件。預計可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遞交採礦許可證之申請。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天成取得該礦藏之採礦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8.09條，委聘對採礦相關項目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公司SRK Consulting編製該礦藏之技術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OEM基準製造及買賣玩具及消閒產品。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絕佳之投資機遇。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出現增長及因全球經濟發展帶動全球對自然資源之需求增長，董事相信，將存在對於包括銀在內之貴金屬之持續需求。

自古以來，銀一直按貴金屬估值並應用於貨幣、飾物及珠寶以及器皿。銀亦被應用於膠片、電觸點及鏡子。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銀之現貨價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上漲近三倍，由二零零一年之平均每盎司4.37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盎司11.57美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平均每盎司13.27美元。

本集團計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代售股份及轉換股份持作長期投資。董事認為，於公司之投資價值取決於該公司之未來發展潛力。鑑於中國對貴金屬之需求日益增長，董事認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增長潛力將甚為理想。

鑑於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或會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風險因素載述如下：

貴金屬之供求波動

貴金屬之供求可能出現波動。該等供求波動乃由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多項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國內之經濟及政治狀況。

概不能保證中國對貴金屬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或貴金屬需求不會出現超額供給。

政策及法規

天成之採礦業務須受多項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所限。概不能保證相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多嚴厲政策。

國家風險

該礦藏位於中國。可能存在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之風險，或會對天成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權

於該礦藏進行之採礦活動須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及更新該礦藏之採礦權。倘若天成未能取得或更新該礦藏之採礦權，天成將無權於該礦藏開展採礦活動。

與賣方承諾及目標公司承諾有關之風險

完成將於賣方承諾及目標公司承諾獲履行前進行。誠如上文「賣方承諾」及「目標公司承諾」等節所披露，倘該等承諾未獲履行，則託管之代價股份將會售出，而買方將會向賣方要求退回已支付之代價。有鑑於不能肯定該等承諾會否獲履行以及託管之代價股份售價，故在促使賣方退回已支付代價及悉數彌償買方涉及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後惟於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 及代價股份後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	170,854,000	62.7%	170,854,000	49.89%	170,854,000	37.10%
賣方	—	—	—	—	118,000,000	25.6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0,000,000	20.44%	70,000,000	15.20%
其他公眾股東	101,626,000	37.3%	101,626,000	29.67%	101,626,000	22.07%
總計	<u>272,480,000</u>	<u>100.00%</u>	<u>342,480,000</u>	<u>100%</u>	<u>460,480,000</u>	<u>100.00%</u>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正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待售股份以及隨後轉換可換股債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配售事項進展之更新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配售代理已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認購最多達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多項條件,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或會有所變化。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刊發公佈。預期配售事項將於正式協議完成之前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 預期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值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遵守及根據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買方購買待售股份及買方認購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後，根據正式之協議條款，由目標公司向買方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約11,837港元之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買方之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合共3,379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訂金」	指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之8,000,000港元訂金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正式協議」	指	由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67港元之價格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閱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礦藏」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壽寧縣之大安銀礦，天成持有相關勘探許可證(編號3500000730170)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第四地質大隊」	指	福建省第四地質大隊，為福建省地礦局部屬。其主要業務為地質勘探、岩土工程勘察及興建工程。第四地質大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所促成以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Queen Glor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2,7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天成」	指	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95%註冊資本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其餘5%註冊資本則由唐學大實益擁有
「賣方」	指	唐學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